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公告编号:2019)001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转股期为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

2018年第四季度,共有211张“水晶转债”转股,合计转成1,163股“水晶光电”股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490张“水晶转债”转股,共计转成2,366股“水晶光电”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公司11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自2018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90元/股。

因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9.90元/股调整为29.87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29.87元/股调整为22.90元/股。

公司经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2.90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8年11月6日。

二、水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水晶转债因转股减少21,100元(211张),转股数量为1,163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水晶转债因转股减少49,000元(490张),转股数量为2,36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79,951,000元。

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8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3,019,679	6.14	0	0	0	-3,090,027	-3,090,027		49,929,652	5.79
高管锁定股	45,752,679	5.30	0	0	0	+543,473【注1】	+543,473		46,296,152	5.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267,000	0.84	0	0	0	-3,633,500【注2】	-3,633,500		3,633,500	0.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809,802,085	93.86	0	0	0	+3,091,190	+3,091,190		812,893,275	94.21
三、总股本	862,821,764	100.00	0	0	0	+1,163	+1,163		862,822,927	100.00

【注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离任、新任高管所持有股份按相应比例进行锁定。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

【注2】:公司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363.35万股并于2018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号)。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6-898119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水晶光电”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水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公告编号:2019)002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2日)。详情请见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3,763,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10.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7,095,571.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公告编号:2019)003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05、2018-009、2018-064、2018-067、2018-095)。

截至目前,前次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洪家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7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4.1%/年

5、产品认购期:2018年12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4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洪家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总额为58,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92%。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3.80%	33天	2018/1/24	2018/2/26	13.74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3.80%	29天	2018/2/6	2018/3/7	6.0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80%	19天	2018/2/8	2018/2/27	4.37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3.80%	32天	2018/3/7	2018/4/8	13.33
自有资金	恒丰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22期	2,000	4.28%	91天	2018/9/27	2018/12/27	21.34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3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	3.95%	92	2018/11/28	2019/2/28	—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184天结构性存款	4,500	4.06-4.1%	184	2018/12/18	2019/6/21	—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3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4.05%	90	2018/12/26	2019/3/26	—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3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4.1-4.15%	96	2018/12/28	2019/4/3	—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GQZX)	1,000	4.10%	97天	2018/12/28	2019/4/4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GQZX)	10,000	3.00%-4.60%	182天	2018/3/29	2018/9/28	149.59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0	3.80%	88天	2018/4/2	2018/6/29	45.81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215	20,000	1.56%-4.50%	189天	2018/4/2	2018/10/8	466.03
闲置募集资金	华夏银行	人民币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	4.56%-4.71%	187天	2018/4/2	2018/10/8	116.81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215	15,000	3.95%	91天	2018/10/8	2019/1/7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GQZX)	10,000	4.10%	90天	2018/9/29	2018/12/29	101.10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182BBX)	6,000	3.25%	182天	2018/10/12	2019/4/12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PGDA180060P)	15,000	4.60%	122天	2018/12/7	2019/4/8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GQZX)	10,000	4.10%	97天	2018/12/28	2019/4/4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公告编号:2019)004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公告编号:2019)005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坪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供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公告编号:2019)006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7,524.0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0,462,475.9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469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合同文件签署等具体实施事项。

三、风险管控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仅对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提供保本承诺及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且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及其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供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水晶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2018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0,159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570%,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转股期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公司1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雨虹转债自2018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4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999907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根据上述规定,“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0日生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7.933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89万股,回购价格为3.5883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回购价格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回购价格为10.6824元/股,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登记手续。

由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经计算“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2月18日起生效。

二、雨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雨虹转债因转股减少100元,转股数量为4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雨虹转债剩余金额为1,839,484,800元。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150,412	35.16	0	0	0	-28,542,687	-28,542,687		498,607,725	33.42
高管锁定股	420,379,097	28.04	0	0	0	1,707,265	1,707,265		422,086,362	28.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771,315	7.12	0	0	0	-30,249,952	-30,249,952		76,521,363	5.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011,620	64.84	0	0	0	21,463,354	21,463,354		993,474,974	66.58
三、总股本	1,499,162,032	100.00	0	0	0	-7,079,333	-7,079,333		1,492,082,699	100

注:公司2018年12月完成7,079,337股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2018年第四季度,雨虹转债转股数量为4股,综上,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股份共计减少7,079,333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576262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方雨虹”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雨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6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0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吴龙云先生持有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4%;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副总裁赵再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龙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40,000股,占总股本的0.1429%,占其持股总数的25%;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赵再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秦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7,500股,占总股本的0.0446%,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伟先生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8%;秦威先生于2018年12月26日-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2%。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赵再兴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龙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0,000	0.5714%	IPO前取得:1,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张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赵再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秦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0.1786%	IPO前取得: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龙云	0	0.0000%	2018/10/19~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40,000股	1,760,000	0.5714%
张云峰	0	0.0000%	2018/10/19~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75,000股	1,100,000	0.3571%
王伟	82,500	0.0268%	2018/12/7~2018/12/7	集中竞价交易	12.31-12.97	1,027,060.50	已完成	1,017,500	0.3304%
赵再兴	0	0.0000%	2018/10/19~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75,000股	1,100,000	0.3571%
秦威	130,000	0.0422%	2018/12/26~2018/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0.32-10.59	1,357,533.73	已完成	420,000	0.13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赵再兴先生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均未实施减持。王伟先生、秦威先生已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3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0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19年1月0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松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贵公司为什么要终止非公开发行?

回复:您好,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布至今已有一年多时间,资本市场环境、及相关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感谢您的关心与关注!

问题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终止对公司经营是否会产生影响?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心与关注!

问题三:终止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融资是否有影响?

回复:您好,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合理融资需求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安排公司的融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终止非公开发行对青海锂电铜箔项目是否有影响?

回复: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年产25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了第一期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的建设,并已于2018年8月底竣工投产。公司将继续抓好自身的经营管理和项目建设,加大销售力度、拓宽融资渠道,解决产能扩建的资金需求,不断夯实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龙头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公司的合作会有影响吗?

回复: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友好合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保